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3 年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审慎履行职责，现就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金若（主席）、周平、盛学军、郭杰斌 4 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项，听取报告 3 项，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2022 年度审计结果及相关事项沟通报告进行了交流，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会议还审议通过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计划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公司内审机构关于2023年上半年重要事项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在充分了解外聘审计机构整合审计工作后，2023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安永华明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整合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整合审计人员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用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通过专题会议等方式持续沟通交流。对整合审计计划、整合审计重点、初审意见、重点关注问题、

审计结果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应对措施，了解年审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并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在建工程转固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工作。2023年3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提出要求，要不断创新审计方法，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审计能力，做好审计成果运用，更好为公司运营管理服务，为实现企业经营管理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1. 2023年3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在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在建工程转固等事项交换意见。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业绩预告，认真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业绩预告谨慎，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2023年3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

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审议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与宝武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保障。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金若、周平、盛学军、郭杰斌

2024 年 3 月 28 日